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申請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
具本職人員修正對照表**

修訂文字	原須知文字	備註
第參點「補助對象」： 一、<u>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人員</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人員）受疫情影響人員。	第參點「補助對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人員）受疫情影響人員。	
第陸點、申請及撥款程序： 一、受疫情影響人員： （一）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 1. 申請程序（1）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u>外籍人士須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u>）。	一、受疫情影響人員： （一）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 1. 申請程序 （1）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	
第陸點、申請及撥款程序：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1. 申請程序（1）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u>外籍人士須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u>）。	第陸點、申請及撥款程序：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1. 申請程序（1）受疫情影響人員得於本須知發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填寫本須知所附之申請表。	